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潮小字第651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林奇儒

被告 彭彥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4,603元，及其中(一)新臺幣369元自民國14年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4.5%計算之利息，其中(二)新臺幣49,412元自民國114年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加計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4,60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彭彥禎經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（本院卷第72頁）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與原告成立信用卡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書），依約定，被告得持信用卡於特約商店刷卡消費，就所生當期應付帳款，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全數付清，或得選擇以循環信用方式繳納最低應繳金額，逾期清償時，除喪失

01 期限利益外，依系爭契約書第14條約定，應另給付按差別利  
02 率計算之利息及違約金。詎被告持卡消費後未依約繳款，至  
03 民國114年2月24日止，尚積欠新臺幣（下同）54,603元（含  
04 本金49,781元、期前利息3,645元及違約金1,177元）及如主  
05 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未清償，爰依系爭契約書之約定，提起  
06 本訴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7 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  
08 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09 四、經查，原告上揭主張，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  
10 申請資料、系爭契約書、信用卡客戶滯納消費款明細資料、  
11 信用卡客戶滯納利息款明細資料、債權額計算書、信用卡帳  
12 單明細等件為證（雄小卷第9-29頁；本院卷第31-65頁），  
13 被告則未到庭爭執，經本院調查上揭證據之結果，堪認原告  
14 請求被告給付上述金額及利息，係屬有據。

15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契約書之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 
16 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7 六、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  
18 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  
19 條第2項規定，職權宣告如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  
20 執行。

21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、  
22 第436條之19條第1項規定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 
24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建緯

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 
27 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  
28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  
29 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  
30 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  
31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 
02 書記官 林銀雀